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补充危废协议、排污证等整改要求。4月14日整改完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晨淞路186号3号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50m²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加工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300万件

本项目员工25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天10小时,年工作250天,年运行25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4日,2020年3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6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277号)。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2年3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J-220517),2022年4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嘉聚监测字(2022年)第014号)的编制。

2022年4月14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3MA1Q50JT8Q001Z(有效期2021年4月14日-2027年4月13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橡塑制品、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硅胶制品 30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和设备清单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有如下变动：

(1) 油压机环评为 6 台，实际为 8 台（6 用 2 备）；液态成型机环评为 1 台，实际为 2 台（1 用 1 备）；烤箱环评为 1 台，实际为 2 台（1 用 1 备）

(2) 环评中热压成型和烘烤废气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0.3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表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热压成型和烘烤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P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油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通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依托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3月25日-26日，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

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疫情后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区，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身份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	联系电话
组长	周显利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6123221980060853X	15162680610
	王亚华	苏州工业园区	副总	321011197903070012	13912792290
	周海飞	江苏启东市	副总	320926197572304017	18962168851
成员	余小莉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421199309222826	15868343187
	丁新柱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23519910600819	18116299086
	潘敬游	昆山云鼎橡塑有限公司		4114031989041213	17625921509